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認股權證代號: 1307)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謹此提述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爲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爲點票程序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決議案 (<i>附註</i>)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爲本	1,247,540,092	0	1,247,540,092
公司之核數師,以塡補因恒健會計	(100%)	(0%)	
師行辭任產生之空缺,而其任期將			
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時爲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爲1,631,481,513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持有合共1,247,540,0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6.47%)之股東及授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榮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林栢森先生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林欣芳女士

 張榮平先生
 吳燕凌女士